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 2024 年“中秋、国庆”期间 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直属各单位：

2024 年中秋节、国庆节即将来临，为切实做好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段价格监管工作，确保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秩序平稳，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保障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传统佳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夯实工作责任，细化监管措施，完善应急机制，精心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市场价格监管。

二、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强化重点领域价格监管

各部门要加大对节日期间的月饼、大闸蟹等特殊商品、民生商品、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景区门票、停车收费等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市场价格平稳有序。

（一）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民生无小事，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切实加强农副产品的价格监管。重点加强对辖区内米面粮油菜蛋奶等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监管。

及时查处节日期间的月饼等特殊商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过度包装行为。对供应偏紧、价格上涨较快的商品，要加大检查频次，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二) 加强旅游业价格监管。节日期间群众旅游、出行流动需求大幅提升，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旅游业价格监管。指导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工作。着力规范旅游餐饮、住宿、购物、观光、娱乐、停车等环节的价格秩序。重点查处国有景区不执行政府定价、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变相提高门票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执行优惠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加强交通运输价格监管。节日期间是群众出行高峰，各部门要加强对公路、铁路、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运输价格检查，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和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价外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四) 加强商品零售业价格监管。加强对线上线下商品零售企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的价格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经营者完善促销方案，规范价格行为。要对大型购物中心、商场超市以及消费者举报、新闻媒体反映集中的经营者进行重点检查，依法查处虚构原价、误导性价格标示、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行为。

三、健全应急预案，确保监管实效

各部门要健全中秋、国庆期间应急监管预案和工作机制，统筹运用政策宣传、提醒告诫、行政约谈、巡查检查、行政处罚等多种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同时要密切关注相关价格舆情和群众投诉举报，增强政治敏锐性，对举报数量多、反映集中的问题，要立即开展专项整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广播、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媒介正面宣传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预期。依法曝光价格违法典型案件，震慑不良商家和价格违法经营者，营造诚信经商良好氛围，确保节日期间价格秩序平稳有序。

请各部门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前将“双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总结及查处的典型案例报市局价格监督检查科。对于重大价格异常波动和突发性价格事件，要及时处置，并同时上报市局价格监督检查科。

联系人：杨诗晨

联系电话：0396-2811799

电子邮箱：zmdjgjdglk@163.com

